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 (第 146 期)

##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index.aspx>

教育部人事處編印

### 人事法令宣導

#### 綜合企劃

- 一、依本處 103 年 3 月 24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30037368 號函修正之「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嗣後各級人事人員遷調、內陞之甄審方式將視業務需要擇一辦理，非必要不再合併公告，各級人事人員若有遷調意願者，得填寫遷調申請表送本處綜合企劃科科長錄案，作為遷調作業之參考。(本處 103.4.17 臺教人處字第 1030056232 號函)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有關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以下簡稱部屬機構聘任人員)之升等複審成績計算方式，自即日起得納入服務成績，服務成績權重以 30% 為上限，專門著作原始成績不得低於 65 分，總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本部 103.4.11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46452A 號函)
- 二、有關國立大學教師得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外部審查委員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一案：
  - (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轉准銓敘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75526 號書函釋復：「……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僅及於依國內相關法令所設立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尚無包括國外依各該國法令所設立者，……；又公務員兼任我國之公職，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須有法令明文規定始得為之，是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不得兼任其他國家官方之職務。綜上，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無論是否為香港與澳門之官方機構，抑或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外部審查委員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之職務。」。

(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0 日陸港字第 1029908767 號函：「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對於國立大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港澳之學術或專業組織職務未訂有相關規範，依該條例第 1 條第 2 項前段『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案經審酌教師透過與國外學校學術經驗交流過程，得提升其個人學養，增進其教學及研究發展能力，教師擬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外部審查委員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如係於無損害我國國格及國家安全之前提下進行，本部原則同意。

(本部 103.4.16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31161 號函)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縮短機關用人時程及加速候用人員之分配作業，請優先遴用各項考試候用人員。(本部 103.4.16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54754 號函)

四、檢送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6 日訂定發布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軍職人員人事管理辦法」1 份。(本部 103.4.21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57064 號函)

五、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年齡限制、資訊公開揭露及簽報行政院相關事宜等節，請依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附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通案決議及本次行政院來函規定辦理。(本部 103.4.23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50472 號函)

六、檢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地方機關(學校)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需用名額統計表及第 2 次增列需用名額彙整總表各 1 份。(本部 103.4.23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56753 號函)

七、檢送 103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各 1 份。(本部 103.4.25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53914 號函)

八、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意旨，各機關學校於對外公開徵才或招募條件上，不得限制應徵者年齡；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對所僱用員工，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各機關學校於對外公開徵才或招募條件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不得限制應徵者年齡，並應注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第 1 項、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等有關年齡規定。(本部 103.5.1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59448 號)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業經該會 103 年 4 月 2 日金管人字第 10300602200 號令訂定發布。(本部 103.4.11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49462 號函)

二、檢送「各機關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實施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 1 份，並同時停止適用銓敘部 99 年 1 月 5 日部管四字第 0993149404 號函頒之「重行建構激勵工作意願及工作潛能之具體執行方案」。(本部 103.4.16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51194 號函)

- 三、國家文官學院於「文官 e 學苑」辦理「103 年度數位學習活動」，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本部 103.4.17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53195 號函)
-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證照查驗自動通關系統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本部 103.4.18.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54428 號函)
- 五、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本部 103.4.22.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58175 號函)
- 六、本部 103 年 4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57130 號函送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事實表」及「102 年 7 月 10 日及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 Q&A」，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依修正之作業流程辦理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並於報部時檢附依式填妥之檢覈表、事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另請各校嗣後函報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時，如屬教師法第 14 條所定應判定「情節重大」與否之事由及「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年限時，應於相關表件內或報部之函文敘明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酌案件之情形及理由，以利本部審議。(本部 103.4.23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57130 號函)
- 七、檢送「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1 份，請配合辦理。  
(本部 103.4.25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47991 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亡故得否辦理因公死亡撫卹事宜，以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於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令已重行規定，爰銓敘部 75 年 3 月 24 日 75 台華特一字第 07130 號函所定「公務人員被選派參加非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各項運動，於比賽期間因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准依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予以因公死亡撫卹」及 84 年 9 月 25 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96604 號函所定「公務人員無照騎機車送公文往返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死亡，准依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自 102 年 12 月 9 日起停止適用。  
(本部 103.4.8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42654 號函)
- 二、有關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所定「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包含「代表機關參加活動」。  
(本部 103.4.8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42654A 號函)
- 三、有關各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在職期間因公死亡，支領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或因公成殘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得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  
(本部 103.4.28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59460 號書函)
- 四、有關參加退休人員保險之學校教職員自願退保後，所領之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及辦理程序疑義一案：

- (一) 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教職員自願退保後，所領之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部分：退休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自願退出該保險時，本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惟是類人員必須係於 63 年 11 月 1 日原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施行後退休，且符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並按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現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現為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始可同意其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全數得辦理優惠存款。
- (二) 上開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程序，重新規定如下：
- 1、由退休人員填具申請書(如附件，該表格已登載於本部退撫管理系統「表格下載區」項下)，向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
  - 2、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檢具申請書，函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優惠存款金額。至於擬以直撥入帳辦理優惠存款者，應先至臺灣銀行開立優惠存款帳戶(已有帳戶者，無需再開立新戶)，並將帳號填入上開申請書之帳戶欄位，同時應檢附優惠存款存摺影本。
  - 3、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函副本及申請書影本，逕行核付退休人員之養老給付。
  - 4、退休人員於收受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函後，應併同公保部製發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優惠儲存手續；其優惠存款金額以上開核定書所載給付金額為準，並自款項入帳之日起計息。
- (三) 又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適用對象為 74 年 7 月 1 日前已參加該保險而於全民健康保險開辦時仍在保者，有關審定渠等 85 年 2 月 1 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以公保部製發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之核定金額為準，併敘。
- （本部 103.5.6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57652 號書函）

## 人事動態

### 一、本部同仁部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 職稱	（派令）生效日期	備考
顏景祥	新進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機廠主任	政風處專員	103.3.20	103.4.16 到職
陳浩	新進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員	技職司科員	103.3.22	103.4.21 到職
蔡忠武	新進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股長	終身教育司專員	103.3.26	103.4.25 到職
杜國正	調陞	秘書處專員	秘書處科長	103.4.3	103.4.8 到職
馬榕曼	調他機關	終身教育司專員	本部青年發展署科長	103.4.8	103.4.30 離職
潘逸真	新進	臺北市立大學組員	資料司科員	103.4.18	103.5.8 到職

劉玲娥	調任	秘書處技正	秘書處專員	103.4.18	
蕭奕志	調他機關	技職司專門委員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處長	103.4.22	103.4.28 離職
張秀玉	新進	國立體育大學主任	會計處專門委員	103.4.23	103.5.5 到職
黃莉雅	留職停薪	政務次長室秘書		103.5.1	
鄭揚	留職停薪	國際司科員		103.5.2	
丁慧翔	調陞	人事處科長	主秘室專門委員	103.5.7	103.5.12 到職
張瓊文	新進	高雄市立圖書館辦事員	高教司助理員	103.5.8	
李鈺美	調陞	國際司三等教育秘書	國際司二等教育秘書	103.5.12	
劉如芳	調陞	國際司主事	國際司三等教育秘書	103.5.12	

## 二、人事主管人員部分(組長以上)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稱	新職機關(單位)稱	派令生效日期	備考
陳春雪	新進	行政院人事處諮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事室組長	103.4.9	
張惠宜	新進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人事室主任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人事室主任	103.4.9	
林清煌	新進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科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事室主任	103.4.14	
賴妙音	調陞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人事室秘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事室組長	103.4.23	